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滨河路 8 号职工之家酒店五层锡林郭勒)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 排.....	2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2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 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5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5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5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5
八、本次发行是否在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对相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说明.....	6
九、发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说明.....	6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6
十一、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说明.....	7
十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7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聘请第三方.....	7
十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 况.....	14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14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4
第五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华腾科技	指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最终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即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与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形如下：

预计发行股票的数量	1,100,000 股
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	700,000 股
发行价格	1.68 元/股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176,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1,84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6,000.00 元。公司董事张建兵未实际参与认购。

对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公司将安排自有资金支持相关事项发展。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基于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为12名，其中原股东3名，新增股东9名，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本次发行对象张建兵为公司原股东、董事，未实际参与认购。因此，实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1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公司职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邢南南	董事	5.00	8.40	现金
2	付建龙	董事	10.00	16.80	现金
3	王涛	董事	5.00	8.40	现金
4	万红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	5.04	现金
5	王弘	监事	7.00	11.76	现金
6	付全有	职工代表监事	7.00	11.76	现金
7	董海峰	董事会秘书	3.00	5.04	现金
8	付杰	董事、核心员工	10.00	16.80	现金
9	王林霞	核心员工	10.00	16.80	现金
10	朱红卫	核心员工	5.00	8.40	现金
11	赵志强	核心员工	5.00	8.40	现金
合计			70.00	117.60	--

1.邢南南，男，198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2619880130****，住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东坊子村，现任本公司董事。

2.付建龙，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30419810114****，住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路滨河湾小区B20号楼2单元7号，现任本公司董事。

3.王涛，男，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12619860301****，住址为甘肃省瓜州县布隆吉乡九上村三组16号，现任本公司董事。

4.万红霞，女，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2519730415****，住址为内蒙古武川县可镇清泉巷县府园家属2号楼西单元

301，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王弘，男，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800515****，住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市建宿舍3号楼2单元6号，现任本公司监事。

6.付全有，男，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43019880612****，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撰山子东组，现任本公司监事。

7.董海峰，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650105****，住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曙光街5号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宿舍4单元5号，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8.付杰，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821128****，住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漆包线厂楼1单元8号，现任本公司营销总监、董事。

9.王林霞，女，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2819820319****，住址为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区家属楼东区11栋1单元203号，现任本公司区域营销负责人。

10.朱红卫，男，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92519881105****，住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厂汉营乡大村32户，现任本公司实施主管。

11.赵志强，男，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3119871013****，住址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路滨河南路楠湖郦舍小区2号楼1单元2104室，现任本公司区域营销负责人。

上述投资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且属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时，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除原股东外，合计未超过35名。

上述投资者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等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除以上情况之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

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是否豁免证监会核准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20 日) 股东人数计算，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为 12 名，其中原股东 3 名，新增股东 9 名，完成发行后股东共 14 名。因拟认购对象张建兵未实际参与认购，其为公司原股东，不影响发行后股东人数计算。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 14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所以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

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八、本次发行是否在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对相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发行对象张建兵未实际参与认购。除此之外，没有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九、发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8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690001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47,223.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900012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04,757.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元。上述《审计报告》公告前，本次发行价格已经确定，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1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促进公司自身发展及业务扩张。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资金使用额（元）
1	员工薪酬及福利	228,000.00
2	项目采购费	848,000.00
3	发行费用	100,000.00
	合计	1,176,000.00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智慧校园服务平台”“一站式服务大厅”将进入大力推广阶段，需要相应增加公司在市场开发、产品研发、对外合作等多方面的成本、费用支出，因而需要大量运营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促进公司落实业务发展战略，从而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及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具体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因此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聘请第三方

本次发行中，华腾科技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兴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除上述机构外,华腾科技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十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确认。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根据截至2019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于树军	9,270,000	91.1504%	6,952,500
2	张建兵	540,000	5.3097%	405,000
3	薛松	180,000	1.7699%	135,000
4	付建龙	90,000	0.8850%	67,500
5	邢南南	90,000	0.8850%	67,500
合计		10,170,000	100.0000%	7,627,5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于树军	9,270,000	85.2806%	6,952,500
2	张建兵	540,000	4.9678%	405,000
3	付建龙	190,000	1.7479%	142,500
4	薛松	180,000	1.6559%	180,000
5	邢南南	140,000	1.2879%	105,000
6	付杰	100,000	0.9200%	75,000
7	王林霞	100,000	0.9200%	75,000
8	王弘	70,000	0.6440%	52,500
9	付全有	70,000	0.6440%	52,500
10	王涛	50,000	0.4600%	37,500
11	朱红卫	50,000	0.4600%	37,500
12	赵志强	50,000	0.4600%	37,500
合计		10,810,000	100.00%	8,152,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20 日）的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17,500	22.79%	2,317,500	21.3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42,500	25.00%	2,622,500	24.13%
	3、核心员工	0	0.00%	75,000	0.69%
	4、其它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42,500	25.00%	2,672,500	24.5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52,500	68.36%	6,952,500	63.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27,500	75.00%	7,867,500	72.38%
	3、核心员工	0	0.00%	225,000	2.07%
	4、其它	0	0.00%	180,000	1.6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27,500	75.00%	8,197,500	75.41%
合计		10,170,000	100.00%	10,870,000	100.00%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比例中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股份及“核心员工”中担任董事的股份；“核心员工”的持股数量、比例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担任核心员工的相关股份。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为 12 名，其中原股东 3 名，新增股东 9 名，发行后共计 14 名。公司原股东、董事张建兵未实际参与认购，但不影响股东人数计算。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4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专注于高等教育和政务领域的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者和大数据服务商。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高等教育领域“智慧校园”产品的主要开发者和引领者，也是当地重要的政务领域信息化平台的开发者。本次发行后，公司仍然专注于高等教育和政务领域的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者和大数据服务商。因此，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70,0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91.1504%。同时，于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本次发行完成后，于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85.2806%，且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树军先生。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于树军	董事长、总经理	9,270,000	91.1504%	9,270,000	85.2806%
2	张建兵	董事	540,000	5.3097%	540,000	4.9678%
3	薛松	-	180,000	1.7699%	180,000	1.6559%
4	付建龙	董事	90,000	0.8850%	190,000	1.7479%
5	邢南南	董事	90,000	0.8850%	140,000	1.2879%
6	万红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30,000	0.2760%
7	王涛	董事	-	-	50,000	0.4600%
8	王弘	监事	-	-	70,000	0.6440%
9	付全有	职工监事	-	-	70,000	0.6440%
10	董海峰	董事会秘书	-	-	30,000	0.2760%
11	付杰	董事、核心员工	-	-	100,000	0.9200%
12	王林霞	核心员工	-	-	100,000	0.9200%

13	朱红卫	核心员工	-	-	50,000	0.4600%
14	赵志强	核心员工	-	-	50,000	0.4600%
合计			10,170,000	100.00%	10,870,000	100.0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2	-0.46	-0.43
净资产收益率	-2.11%	-60.09%	-78.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42	-0.4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0.99	0.53	0.60
资产负债率	54.13%	71.59%	67.36%
流动比率（倍）	4.19	2.64	2.82
速动比率（倍）	3.99	2.61	2.79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未扣除发行费用，其中每股收益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数摊薄测算。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核心员工王林霞、朱红卫、赵志强等3人认购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将按照“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约定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付建龙	100,000	75,000	25,000
2	邢南南	50,000	37,500	12,500
3	万红霞	30,000	22,500	7,500
4	王涛	50,000	37,500	12,500
5	王弘	70,000	52,500	17,500
6	付全有	70,000	52,500	17,500
7	董海峰	30,000	22,500	7,500
8	付杰	100,000	75,000	25,000
9	王林霞	100,000	75,000	25,000
10	朱红卫	50,000	37,500	12,500
11	赵志强	50,000	37,500	12,500
	合计	700,000	525,000	175,000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款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5050170669300002079。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6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国泰君安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协议与股转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于树军： 于树军 张建兵： 张建兵 付杰： 付杰
邢南南： 邢南南 付建龙： 付建龙 万红霞： 万红霞
王涛： 王涛

全体监事签字：

张琦亚： 张琦亚 付全有： 付全有 王弘： 王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树军： 于树军 万红霞： 万红霞 董海峰： 董海峰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